

##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		業 務 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	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醫療特材費用	急診留觀費用	之醫療自付費用	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						
臺北市	經濟貧困病患醫療補助方案	O	O	O	V	V	V	V	V	V	V	V	V	V	*	2,922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,922,000		
新北市	新北市醫療補助計畫	O	O	O		V							V		*	6,946,5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%上限。審查結果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，惟業務費超過補助費用上限，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提計畫申請金額下，依規定修改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補助費用5%上限之補助原則；另因申請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6,946,000		
臺中市	臺中市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V					V	V	V	V	*	3,46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3,460,000
臺南市	臺南市公益彩券回饋金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	V	V	V					V				*	3,04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3,045,000
高雄市	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V	V	V	V	V	V		*	4,39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4,390,000		
基隆市	未申請																未申請		未申請	
新竹市	新竹市衛生局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	O	O	O	V	V	V						V	V	V	V	*	62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申請金額高於建議之上限，且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5%上限。審查結果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，惟業務費超過補助費用上限，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提計畫申請金額下，依規定修改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補助費用5%上限之補助原則。	625,000

##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		業務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醫療特材費用	急診留觀費用	之醫療自付費用	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				
嘉義市	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申請計畫-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費用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V		V	V	V	V	*	394,5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惟申請數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以申請數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394,000	
宜蘭縣	宜蘭縣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V	V	V		V	V	*	694,15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 5%上限。審查結果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，惟業務費超過補助費用上限，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提計畫申請金額下，依規定修改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補助費用 5%上限之補助原則；另因申請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694,000	
桃園縣	桃園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		V	V		V	*	28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但業務費之編列高於就醫相關費用 5%上限。審查結果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，惟業務費超過補助費用上限，請申請單位於維持原提計畫申請金額下，依規定修改經費分配，以符合業務費不超過補助費用 5%上限之補助原則。	280,000	
新竹縣	新竹縣104年度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		V				*	504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504,000	
苗栗縣	苗栗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O	O	O	V	V	V	V	V	V	V	V	V	*	245,5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核定補助該計畫，惟申請金額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245,000	
彰化縣	陽光健康新彰化-弱勢族群就醫無障礙工作計畫	O	O	O	V	V	V	V	V	V		V	V	*	2,10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,100,000	

##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審查結果表

申請單位	計畫名稱	補助對象			就醫相關費用										業 務 費	申請金額 (元)	複審結果	核定金額 (元)							
		低收入戶	中低收入戶	其他經濟弱勢	健保欠費	健保部分負擔	住院膳食費	救護車費用	偏遠地區交通費	掛號費	醫療特材費用	急診留觀費用	之醫療自付費用	無健保身分者就醫時											
南投縣	南投縣經濟弱勢族群就醫相關費用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1,187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,187,000
雲林縣	弱勢族群醫療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735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735,000
嘉義縣	嘉義縣弱勢族群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15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50,000
屏東縣	弱勢族群-屏東縣緊急醫療後送及協助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	○		○	○													*	1,759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,759,000
臺東縣	104年度臺東縣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816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816,000
花蓮縣	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1,184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,184,000
澎湖縣	澎湖縣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173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173,000
金門縣	未申請																						未申請		未申請
連江縣	104年度連江縣排除就醫障礙補助計畫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*	99,5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惟申請數應以千元為單位，爰以申請數刪去百元以下後為核定補助金額。	99,000
中央健康保險署	花東兩縣新住民健保弱勢保費欠費協助計畫			○	○																	*	2,500,000	該計畫補助對象與補助項目均符合規範，審查結果同意補助該計畫，核定補助金額同申請金額。	2,500,000
本部協助申請計畫之文件整理及文書處理等作業之委外人力、辦理計畫執行訪視作業之交通費及專家學者出席費																		1,420,000							
<b>合 計</b>																		<b>35,628,000</b>							